

國立中興大學111學年度四技二專

技優甄審入學指定項目甄審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應變措施

- 一、本校 111 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甄審」指定項目甄審，訂於 6 月 10、14、15 日辦理面試。
- 二、本校各學系(單一學系)如因疫情影響致無法辦理到校甄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於甄審前(以該學系辦理甄審前5日為原則)公布「該學系全部學生適用應變方案」，請考生於甄審前隨時留意本校(學系)網頁公告。
 - (一)於甄審期間達停課標準，且無備援試場。
 - (二)適用應變方案個案考生人數達一定比例，審慎評估後得啟動「單一學系全部考生皆採應變方案」。
 - (三)試務人員/甄審委員確診或隔離人數影響辦理試務作業，審慎評估後得啟動「單一學系全部考生皆採應變方案」。
- 三、考生如因疫情影響致無法參加到校甄審，有以下情形者，應於報考學系(組)甄審前5天提出申請，經查驗審核通過之考生，將以「書審」方式評比。
 - (一)居家檢疫或居家隔離(含自主防疫)之個案。
 - (二)尚未痊癒或尚未解除隔離之確診者。
- 四、考生應檢附哪些相關文件說明：
 - (一)確診者：確診通知單、數位新冠病毒健康證明或簡訊(內容須含考生個人資料如身分證字號)。確診通知單：請向衛福部疾管署申請法定傳染病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個人資料請求作業程序提出申請，確診者會收到簡訊，並檢附確診通知單之 PDF 檔案。
 - (二)居家隔離者：居家隔離通知書。
 - (三)居家檢疫者：居家檢疫通知書。

***考生如為上述之情況者，請於甄審日前 1~5 日盡速提供相關文件及「因應疫情無法參加到校甄審申請表」之 PDF 至本校招生組信箱 recruit@nchu.edu.tw 或傳真 04-22857329。如無法如期提供政府單位開立之相關文件，請儘速與招生組聯繫 04-22840216#16。**
- 五、確診者解除隔離後參加到校甄審：

考生如為確診者隔離天數為 7 日(收到檢驗報告當天為第 0 天起算，次日為第 1 天)，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個案處置及解除隔離治療條件」中任一條件，始得解除隔離治療，並進行 7 天自主健康管理。屬自主健康管理期間需參加到校甄審。
- 六、考生平時應落實自我健康管理，近期內如有咳嗽、發燒、呼吸道症候群及其他類

流感症狀，請務必儘速就醫，應試當天請主動告知試務人員，視情形安排單獨試場應試。

七、考生若屬「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中之「自主健康管理」或居家檢疫/隔離期滿之「自主健康管理」，均須依校系規定參加到校甄審。

(一)無症狀考生：無需通報，無須繳驗證明文件，與一般考生一同應試。

(二)有症狀考生：無須繳驗證明文件，請考生於甄審前 3 日通報甄審學系，以便學系安排單獨試場應試。

八、考生若在甄審當天收到匡列為居家隔離通知，請立即與學系聯繫：

考生接到衛生局人員電話通知時立即生效，請向衛生局人員表示有參與到校甄審需求，須即早獲取居家隔離通知單，且即刻返家進行居家隔離，並於 6 月 16 日前將「居家隔離通知書」及「本校應變機制申請表」之掃描 PDF 寄至本校招生組信箱 recruit@nchu.edu.tw 或傳真 04-22857329。如未能提供與甄審日期適切的證明文件，將以「缺考」論處。

九、甄審當天，請攜帶甄審通知及有效身分證件正本(身分證、駕照、附有相片之健保卡、有效期間之護照或居留證)準時報到，逾時者以棄權論，不予補考。請考生全程配帶口罩參加面試，試務人員查核考生身分時，請配合暫時取下口罩查驗，請考生配合本校試務作業。

十、相關疫情防治請詳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頁。國立中興大學將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即時疫情，調整因應措施及公告，請考生留意國立中興大學首頁公告訊息。

***凡為確診、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請務必事先通報本校招生組或招生學系，如有私自參加甄審之情事發生，經查證屬實者，將取消甄審成績，並依傳染病防治法等相關法規進行處理。**

**國立中興大學111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指定項目甄審
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無法到校參加甄審項目申請表**

考生姓名		甄審學系(組)	學系 組
身分證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統測報名序號		原定甄審日期	111年6月____日
電子郵件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緊急聯絡人		聯絡人電話	
隔離項目 (請勾選並附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居家檢疫：檢附「居家檢疫通知書」 <input type="checkbox"/> 居家隔離或自主防疫：檢附「居家隔離通知書」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痊癒或尚未解除隔離之確診病例：檢附「確診通知單」		
考生補充說明			
<p>本人保證上述情況皆屬實情，嗣後如經發現有不實情事，應負相關法律責任，並願意遵照國立中興大學審定之方式進行甄試，絕無異議。</p> <p>※個人資料使用同意聲明：本表內容各項資料及繳驗之證明文件確實為本人所有，且同意提供予中興大學辦理招生作業使用。</p> <p>考生本人親自簽名：_____ 監護人簽名：_____ 111年6月 日</p>			

審核結果	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審核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審核不通過，理由：_____	

- 申請適用甄審應變方案之專案考生，請將本表連同相關證明Email至教務處招生暨資訊組(recruit@nchu.edu.tw)辦理；資料傳送後請於上班時間來電確認收件情形。
- 經本校審核證明文件並與疾管署資料動態勾稽確認學生的實際狀況符合後，始能適用應變方案。
- 考生如經審核不符合應變方案申請資格且甄審當日未到考者，甄審項目面試科目將以缺考辦理。若有問題請於上班時間洽詢教務處招生暨資訊組，電話：(04)22840216。